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徵聘專任（案）教師公告

一、聘任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
二、領域名額：機械工程相關領域 2 名。

三、聘任期程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(一)已取得機械工程相關之國內外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 SCI/SCIE 論文發表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.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1 件國科會，或產學研究計畫，或業界科專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
3.前述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(三)配合系發展專長領域：智慧製造、先進工具機、機器學習、機器人、電腦視覺、人工智慧、機電整合及自動控制等相關領域。

※說明前項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後次月起算 2 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五、申請人應備資料

(一)履歷表、資料表及推薦信二封；

(二)博士學位證書及大專、碩、博士班成績單；

(三)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學術著作(影本)；

(四)教學（可授課程及其內容大綱）及研究計畫書；

(五)其他足資證明專業素養等之相關資料（如：得獎紀錄、產品開發或專利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）。

六、應徵方式

(一)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將應備資料 1~5 項以電子檔（履歷表、資料表 word 檔，其餘以 word 或 pdf 檔）寄至 wangcc@cc.ncue.edu.tw，俟初審通過後，本系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徵者，再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：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」收【請註明「應徵專任（案）教師」】。

(二)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聯絡人：王助教，電話：04-7232105 轉 7205，傳真：04-7211287。

七、備註

(一)新聘教師適用本校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規定。

(二)請參照相關連結 <http://ie.ncue.edu.tw/app/news.php?Sn=457>